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韩庄乡冯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5年度第14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土地2.8461公顷，东至保定市人民政府（河道），南至冯庄村建设用地，西至冯庄村地，北至冯庄村建设用地。

具体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集体土地2.8461公顷，农用地0.8590公顷（其中耕地0.8480公顷，其他农用地0.0110公顷），建设用地1.9871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拟征收你村土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360万元/公顷（24万元/亩）。根据市政府对《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关于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的批复确定，征地范围内土地及青苗、其他地上附着物等的费用按585万元/公顷（39万元/亩）综合补偿标准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冯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本公告可在<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蕴杰

联系电话：5978297

